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(北京地区)校(园)方责任保险(2018版)附加无户籍但在册生源无差异赔付条款

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(北京地区)校(园)方责任保险(2018版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本保险对于无户籍但在册的学生及幼儿发生校方责任事故的,赔付方式、赔偿责任、赔偿限额等视同有户籍的学生及幼儿,实行无差异赔付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